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蔚欣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2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蔚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林蔚欣（下稱被告）辯解之
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裁判時法」）。

2. 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1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3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4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5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6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7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08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1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12 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
13 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
14 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18 下（3月以上）。

19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0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21 刑（被告本案否認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規
22 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
23 列）。

2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6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7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8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
30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
31 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

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陳怡霖（下稱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件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07 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08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
09 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
11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336號

被 告 林蔚欣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蔚欣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5日20時許起，接續冒用中油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陳怡霖，佯稱：因陳怡霖有錯誤款項，需協助配合操作銀行帳戶來解除錯誤帳務云云，致陳怡霖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5日21時2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7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怡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詢據被告林蔚欣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將帳
02 戶金融卡、密碼交給別人，我是於113年5月25日15時許騎車
03 外出買東西，把金融卡放在短褲口袋裡掉了等語。經查：

04 (一)告訴人陳怡霖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揭郵局帳
05 戶內之事實，為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被告上揭郵
06 局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手機通話記
07 錄、轉帳交易截圖等資料在卷可憑，而上揭149,987元款項
08 匯入上揭郵局帳戶後，旋遭人提領殆盡，亦有前揭郵局帳戶
09 交易明細可稽。據上，足認被告上揭郵局帳戶確遭不詳之人
10 持以利用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存取款工具乙情，應甚明確，首
11 堪認定。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上揭郵局金融卡
13 是我前妻在使用，10年前我離婚後拿回來自己保管，已經將
14 近10年沒有使用等語，又於偵查中供陳：郵局金融卡密碼是
15 寫在金融卡上面，之前是我前妻在使用，我離婚8年了，當
16 天騎機車出門時我穿短褲不知道金融卡在裡面，我當天掉了
17 兩張金融卡，另一張是臺銀帳戶，臺銀卡片沒寫密碼等語，
18 則被告既供陳上揭郵局金融卡已約10或8年未使用，為何當
19 日會放置在短褲內穿著外出，又被告既稱不知短褲內有兩張
20 金融卡，又稱於翌(26)日有向派出所報案遺失，則其如何
21 知悉是當日騎車外出時遺失，是據上諸情，被告辯稱卡片遺
22 失等各情節是否屬實，實非無疑。再者，就詐欺集團之角度
23 而言，自應確保其所使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帳戶可以保持正常
24 領取或轉帳之情形，倘若該帳戶確實為被告所遺失，而為犯
25 罪集團成員所撿拾，在犯罪集團成員尚未遂行其詐騙行為之
26 前，申辦人將帳戶掛失，則詐欺集團豈非於大費周章實施詐
27 術後，因申辦人掛失該金融帳戶，即無法領得詐騙款項目的
28 而徒勞無功？則犯罪集團成員若非確定該金融帳戶所有人不
29 會報警或掛失補發，當不可能使用此等無法掌控之帳戶作為
30 詐欺工具當亦不可能使用無法掌控之遺失帳戶做為詐欺工
31 具。而被告雖自稱其於金融卡遺失後有到派出所報案遺失等

01 語，然其報案掛失時，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提領
02 殆盡，業如前述，自無從僅以被告事後報案掛失之舉，即為
03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有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
05 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應係被告自行將前揭郵局帳戶
06 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甚明。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所犯法條：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13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14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16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
17 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8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2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
2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22 錢罪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檢 察 官 余彬誠